

▲財團已設立後，始以法律行為為財產之捐贈者，非財團設立之捐助人

查財團之設立，依民法規定須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，訂明法人目的，所謂財產，財團之組織，及其管理方法（民法第 60 條暨第 62 條前段參照）。故茲之所謂捐助人，係指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，而出捐一定財產之財團設立人，若財團既已設立，始以法律行為為財產之捐助者，當非茲所謂捐助人。

（前司法行政部 51 年 6 月 17 日(51)台函民字第 199 號函）